

APEC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工作计划

2015 年 5 月，菲律宾

背景

2014 年，在北京举办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会议上，来自亚太经合组织 21 个经济体的领导人就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GSCNET）作出如下宣言：

“我们积极评价亚太经合组织绿色发展高层圆桌会议及《亚太经合组织绿色发展高层圆桌会议宣言》，同意建立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我们批准在中国天津建立首个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示范中心，并鼓励其他经济体建立示范中心，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为明确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的目标、措施和时间表，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目标

工作计划的目标如下：

- 配合亚太经合组织供应链联盟会议中的绿色供应链相关举措。
- 分享最佳实践，帮助经济体了解如何将其现有的项目与绿色供应链结合起来。
- 鼓励经济体建立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示范中心，加强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在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相关工作上的合作意识和能力。
- 加强绿色供应链能力建设，帮助各经济体提高供应链绩效，以绿色和环保的形式加强供应链互联互通。
- 信息分享，为经济体提供在绿色供应链管理和示范中心建设可行性分析方面的技术支持。

建议措施

以下措施为本工作计划重点，鼓励感兴趣的经济体积极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1. 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由研究机构、国际机构、企业、非政府组织等代表组成，为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提供技术支持，提议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项目如智库联盟。开展不同领域的供应链研究，如：汽车、电子、零售业和金融业；以及供应链的各个环节研究，如：绿色采购、绿色生产和消费、绿色运输。

2. 为经济体协调每年的绿色供应链对话会，分享绿色供应链经验，讨论下一步计划，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专题研讨会，以分享经验、最佳实践、绿色供应链管理工具。
3. 鼓励经济体在不同层面，包括城市级别、企业级别、机构级别上建立示范中心。
4. 建设绿色供应链网站，以分享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信息。

时间表/交付物

2015 年

- 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对话会：就工作方案草案进行了讨论；
- 对话会后：根据各经济体的意见就工作方案草案进行了修改；
-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原则上同意了工作方案草案；
- 启动了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首个示范中心，并就工作方案草案进行了讨论；
-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次高官会：拟同意工作计划草案；
- ALEM 会议：拟批准工作计划。

2016 至 2018 年

- 第一项措施，在 2016 年 3 月组建专家组；
- 第二、三项措施，2016 至 2018 年；
- 第四项措施，如在 2016 年网站开始运行。

联系人

- 董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电话：8610-6655-6548，邮箱：
Dong.yao@mep.gov.cn